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u>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u></p>	<p>第十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p>	<p>1.原第十條內容調整為修正後第七條，餘各條文編號依序遞增(適用於113學年度審查112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p>
<p>請見說明 1.</p> <p><b>第七條*</b> <u>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u></p> <p><u>一、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u></p> <p><u>二、校發展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依【教學】及【輔導暨服務】績效計分表計分。</u></p> <p><u>三、院系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須另依其特色及需要，增訂明確之特色項目，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u></p> <p><del>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del></p>	<p>第十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p>	<p>2.修正後第七條說明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內容，總分為140分(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審查113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外)。</p> <p>3.修正後第九條第七點修正研究中心教師承接計畫績效獎金計算方式(111學年度起生效)。</p> <p>4.修正後第十條修正合聘教師參加法條編號並因應本校教師聘任類別之新增，「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審查112學年度之教師績</p>
<p>請見說明 2.</p> <p><b>第八條</b> 研究項目之考評係依教師評鑑各類研究計分標準評定。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依各類規定分別排序與評等。</p>	<p>第七條 研究項目之考評係依教師評鑑各類研究計分標準評定。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依各類規定分別排序與評等。</p>	<p>本校教師聘任類別之新增，「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審查112學年度之教師績</p>
<p><b>第九條</b>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p> <p>七、學術或產學研究計畫：教師個人計畫金額每 40 萬</p>	<p>第八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p> <p>七、學術或產學研究計畫：教師個人計畫金額每 40 萬</p>	<p>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審查112學年度之教師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del>於計畫結案時核發，不併入年度教師績效獎金結算。研究中心計畫獎金由「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配合績效考量另定之。</del></p> <p><b>第十條</b>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del>九</del><b>九</b>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del>專任客座教師、教學專案與產業專案教師</del>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各<b>院(部)部</b><del>系</del>(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提本委員會議確認。</p> <p>第十二條 各<b>院(部)部</b><del>系</del>(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p>	<p>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於計畫結案時核發，不併入年度教師績效獎金結算；研究中心計畫獎金由「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配合績效考量另定之。</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八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專任客座教師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提本委員會議確認。</p> <p>第十二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p>	<p>效獎勵)。</p> <p>5.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文字，以維持法規用字一致性(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審查 112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p>